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项议案中涉及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润，能够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以下资产重组方案：

（1）转让公司持有的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51%股权、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含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82.03%股权）、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86.2%股权（含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34.51%股权）及其下属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51.5%股权；

（2）收购阳煤集团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鉴于以上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出售、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同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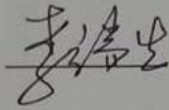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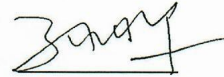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